

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2004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
承辦人：專業工作人員 黃貞蓉
電話：03-4583500-837
傳真：03-4575470(請註明戶海中心)
電子信箱：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4001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學年度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小記者競賽實施辦法
(376439641X_11400105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補充說明本中心辦理本市114學年度「戶外教育小記者」
競賽之作品拍攝場域及參考資料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114年12月18日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40010229號
函諒達。

二、為深化學生對本市在地文化之認識與認同，旨揭競賽補充
規定如下：

(一)拍攝場域限制：參賽作品之影片拍攝內容，限定於「桃
園市」轄內場域。

(二)參考教材資源：內容規劃可參閱桃園在地化教材「桃園
在地化課程（品/讀/賞桃園）」，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eVQ9oL>。

三、其餘競賽規則與報名方式，仍請依前函檢送之競賽辦法辦
理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黃貞蓉老師
(電話：03-2841965；電子信箱：tycoemec@dsjhs.tyc.

學務處 114/12/29 10:53



1140008562

有附件

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美國學校、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除外)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美國學校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